

# 临沂市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临兰牧发字〔2020〕3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兽医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有效推进 2020 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印发《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# 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根据《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兰政办字〔2020〕3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畜牧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

（一）推进决策公开。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。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，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主任办公会议等有关会议，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。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任务新举措，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我中心权责清单内容；通过“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”等平台及时发布惠企惠民政策原文及解读。

（三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。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；公开我中心年度业务目标、改革任务落实情况。集中公开涉及公共利益、群众广泛关注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

理结果，并适当公开我中心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。及时做好督查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。

## 二、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聚焦中心工作，加强解读回应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；积极开展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，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，及时发出权威声音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聚焦畜牧行业，深化信息公开。常态化进行畜牧行业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化信息公开。

## 三、规范推进法定内容公开

（一）机构职能。及时公开我中心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及负责人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。

（二）部门文件。我中心制发的“主动公开”类的公文、简报，于印发后，及时通过“兰山区人民政府”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开。

（三）规范性文件。我中心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文件，于印发后，及时通过“兰山区人民政府”网站等平台同步对外公开。

（四）规划计划。及时公开我中心年度工作要点、工作总结等信息；公开畜牧领域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信息。

（五）财务信息。按规定时限公开我中心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等各类财务信息。

（六）人事信息。按规定及时公开我中心各类人事任免信息。

（七）依申请公开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。提高配合其他部门协查的准确性、全面性，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。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，提高答复的精准度。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，总结新经验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（八）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指南、目录。按照统一格式、法定时限和要求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发布工作。及时更新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。编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动态调整更新。

#### **四、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面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建立我中心政务新媒体，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“兰山区人民政府”网站中的我中心模块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，以内容建设为基础，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。

（三）注重与新闻宣传有效结合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，畅通媒体采访渠道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。将“兰山畜牧发展”微信公众号及“兰山区人民政府”网站等平台信息发布情况纳入考核范畴，按中心综合考核细则进行赋分。

## 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畜牧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推进工作。中心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。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与答复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按照“谁主管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科室负责本科室政务公开事项的落实。

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

2020年8月20日